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10 August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6 日，纽约

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奥地利、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爱尔兰、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南非、瑞士和泰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1. 本工作文件以先前提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NPT/CONF.2015/WP.30)、提交筹备委员会 2018 年届会(NPT/CONF.2020/PC.III/WP.9)和筹备委员会 2019 年届会(NPT/CONF.2020/PC.III/WP.44)关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工作文件为基础。本文件旨在根据后来的事态发展更新先前的文件，并重申这一问题在《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框架内的重要性。
2. 关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和相关危险的知识，至迟自 1945 年以来就已存在。核武器人道主义后果已反映在联合国诸多决议之中，包括大会 1946 年通过的第一项决议。又回顾在 1978 年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上，大会强调“核武器对人类并对文明存续构成最大威胁”。
3. 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对这些后果的认识确实是其谈判的关键推动力之一，其序言部分第一段就证明了这一点：“考虑到一场核战争将使全人类遭受浩劫，因而需要竭尽全力避免发生这种战争的危险，并采取措施以保障各国人民的安全”。
4. 2010 年审议大会是迄今为止最后一次产生成果文件的会议，在其协商一致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中具体关注了这一问题(2010 年行动计划)，其中表示“深切关注任何使用核武器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并重申“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此外，2010 年审议大会在 2010 年行动计划的行动 1 中决定，“所有缔约国都承诺奉行与《条约》以及与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这一目标完全相符的政策”。



5. 国际社会更加关注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和相关风险,这可以被视为对 2010 年审议大会上所表达的深切关注的重视,也是缔约国努力执行 2010 年行动计划行动 1 的宝贵组成部分。

6. 绝大多数缔约国参加了一些活动,提高了人们对为了全人类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根本重要性的认识,这反映了人道主义必要性对《不扩散条约》所具有的核心地位。

7. 挪威、墨西哥和奥地利政府于 2013 年和 2014 年主办的三次国际会议积累的证据表明,核武器爆炸对人类造成的后果,无论其原因如何,将包括死亡、破坏和流离失所,以及对人类健康、环境、气候和社会经济发展造成的深远和长期损害。证据表明,核武器爆炸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的范围、规模和相互关系是灾难性的,比通常所理解的更为复杂,甚至可能威胁到人类的生存。证据还表明,核武器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特别大,包括电离辐射造成的影响。此外,与核武器有关的网络活动和恐怖主义带来的新威胁也日益突出。这些会议的一个同样重要的结果表明,核战争的危险比那个时期人们普遍认为的要高得多。

8. 重要的是,在这三次会议上表现出来的广泛的人道主义运动不仅包括许多国家,而且还包括负有人道主义使命的国际组织,如联合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在国际废除核武器运动中得到巩固的全球民间社会。

9. 在 2015 年审议大会上,奥地利外交部长代表 159 个国家发表了一份关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联合声明,总结并介绍了迄今为止人道主义讨论的结果。

10. 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仍然是在《不扩散条约》框架内讨论的一个中心问题。为了实现《条约》的主要目标,充分有效地执行《条约》,履行以往各次审议大会达成的核裁军和不扩散义务和承诺,向 2020 年审议大会提出以下建议:

(a) 欢迎在过去两个审议周期内,在基于事实的讨论中,包括在国际会议上,提出了关于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的结论和证据;

(b) 认识到核武器爆炸对健康、环境、基础设施、粮食安全、气候、发展、社会凝聚力和全球经济等方面造成的直接、中期和长期后果比以往所了解的要严重得多,这些后果是相互关联的,不受国界限制,但会产生区域或全球影响,甚至可能威胁到人类的生存;

(c) 认识到核武器爆炸的危险比以前设想的要大得多,而且随着核武器扩散、核武器能力技术门槛的降低以及恐怖主义集团获得核武器和相关材料的危险,这种危险正在进一步增加;

(d) 认识到核武器系统在网络攻击时代的脆弱性,在网络攻击时代,数据操纵和其他恶意网络活动可能导致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作出错误决定/犯错误,甚至失去对这些武器的控制;

(e) 对任何使用核武器所造成的不可接受的人道主义后果表示不安,并重申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

- (f) 认识到关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证据进一步加强了关于按照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法不能使用这些武器的观点；
- (g) 强调核武器爆炸的后果和与这种武器有关的危险关系到全人类的安全；
- (h) 申明在任何情况下都绝不再使用核武器符合人类根本生存的利益；
- (i) 认识到只有通过彻底消除核武器和维持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才能避免使用核武器的危险，这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一个目标；
- (j) 认识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确认对任何使用核武器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的深切关注，对这些后果的认识必须成为实现核裁军的所有办法和努力的基础；
- (k) 强调核武器爆炸的后果范围和相关危险引起深刻的道德和伦理问题；
- (l) 承诺进一步提高对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和相关风险的认识，以提高追求和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紧迫性；
- (m) 呼吁核武器国家在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之前，紧急采取具体的临时措施，减少核武器爆炸的危险，并在这方面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
- (n) 敦促核武器国家根据《条约》第六条的授权，以促进核裁军的方式，必要时修订其核武器政策，从而有助于实现《条约》关于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总体目标；
- (o) 强调，鉴于人们日益认识到核武器构成的危险及其破坏性的人道主义后果，迫切需要全面履行《不扩散条约》规定的现有义务和在以往审议大会上作出的承诺，以确定和采取有效措施，实现和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并呼吁所有缔约国在这方面不遗余力。
-